



大会

Distr.: Limited
11 Octo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六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1(f)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印度尼西亚：* 决议草案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维持和振兴联合国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3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90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0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76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8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78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53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63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7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70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61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80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64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80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70 号和 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81 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报告、¹ 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报告² 和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报告，³

重申大会 1982 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作出的决定，即建立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以宣传和教育公众，促使公众了解和支持联合国在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目标，

* 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

¹ A/76/96。

² A/76/97。

³ A/76/98。



铭记关于尼泊尔、秘鲁和多哥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1 G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 J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D 号和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 F 号决议，

回顾 2016 年和 2017 年举办了大会设立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三十周年庆祝活动，

认识到世界发生的变化为实现裁军既创造了新的机会，也构成了新的挑战，在这方面铭记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能在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为每一特定区域国家间的了解与合作作出重大贡献，

注意到在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6 日在巴库举行的第十八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⁴ 第 279 段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指出，联合国为增进会员国的稳定与安全而在区域一级开展的活动至为重要，而维持和振兴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可以从实质上促进这些活动，

1. **重申**联合国为推动裁军和增进会员国的稳定与安全而在区域一级开展的活动至为重要，而维持和进一步加强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可以从实质上促进这些活动；

2. **赞扬**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30 年来通过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举办研讨会和会议并开展能力建设和培训、政策和技术知识及新闻和宣传举措，持续支持会员国执行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活动；

3. **重申**为取得积极成果，三个区域中心应实施促进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传播和教育方案，力求改变对和平与安全及裁军的基本态度，以支持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4. **呼吁**有能力做到的各区域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向各自区域的区域中心提供自愿捐助，以加强它们的各项活动和举措；

5. **强调**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区域裁军处的活动至为重要；

6.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各区域中心执行活动方案提供一切必要支持；

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分项。

⁴ A/74/548，附件。